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638號

原　　告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楠梓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清敏

訴訟代理人　張育晟

被　　告　燁穩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蔡崇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被告「燁穩企業有限公司」應更正為「燁穩企業有限公司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前於民國114年9月10日判決原本及正本將被告「燁穩企業有限公司」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）名稱誤繕為「燁穩企業有限公司」，爰依原告聲請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14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李俊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14　日

書記官　陳儀庭